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中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441STC61916/02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 (乙方):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项目名称）项目所需试剂耗材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 2441STC61916/02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项目（项目名称）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73716 元（大写：柒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3）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32114.8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
 - 2)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541601.2元（大写：伍拾肆万壹仟陆佰零壹元贰角）。
 - 3)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证函的形式提交。如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产生任何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质量保证期期满为止，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给乙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在此期间的保修及所有相关服务备件更换及相关费用为全部免费保修。
-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

四、交货

-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A、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 B、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交货日期：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分批送货。
- 3、运输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3、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

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履约验收方案）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6、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17号

联系人:崔媛媛

电话:010-82479270

传真:010-82479270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98503343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086821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乙方: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呼晓印

(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1号3层C15

联系人:范珊珊

电话:13240209533

传真:010-67205278

电子邮箱:13240209533@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四营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116000103000021100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4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441STC61916/02）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化学试剂

中标金额：773,716.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

附件 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441STC61916/02

包 号： 0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1	硫酸	GR500mL *20 瓶/ 箱, 7664-93-9	箱	6	500	3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2	氢氧化钠	AR500g 20 瓶/箱, 1310-73-2	箱	6	480	288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3	盐酸	AR500mL20 瓶/箱, 7647-01-0	箱	10	420	42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4	无水乙醇	AR2500ml , 4 瓶/箱	箱	10	280	280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
5	95%乙醇	AR2500ml 4 瓶/箱, 64-17-5	箱	30	280	840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
6	乙酸	AR500ml *20 瓶/箱, 64-19-7	箱	10	400	400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
7	三水合乙 酸钠	AR500g* 20 瓶/箱, 6131-90-4	箱	1	380	38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8	甲醛	AR500ml* 20 瓶/箱,	瓶	20	10	2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9	纳氏试剂	250mL/瓶	瓶	2	200	400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	三羟基甲 基氨基甲 烷	AR500g/瓶	瓶	5	174	87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顺丁烯二 酸	AR500g/瓶	瓶	5	60	30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热稳定 α - 淀粉酶	CAS:9000-85-5	瓶	5	2349	1174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13	淀粉葡萄 糖苷酶	CAS:9032-08-0	瓶	5	2575	1287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14	胰 α -淀粉 酶	CAS:9000-90-2	瓶	3	273	81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15	蛋白酶	CAS:9014-01-1	瓶	3	1750	525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16	三水合乙 酸钠	AR500g/瓶	瓶	20	20	4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17	环己烷	AR500ml/瓶	瓶	20	18	36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

18	丙酮	AR500ml/瓶	瓶	20	24	48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	甲醇	AR500ml/瓶	瓶	20	12	24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	福林酚	AR500ml/瓶	瓶	1	390	39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乙醚	AR500ml *20 瓶/箱, 60-29-7	箱	30	480	1440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2	石油醚	AR500ml *20 瓶/箱	箱	150	360	5400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	异丙醇	AR500ml *20 瓶/箱, 67-63-0	箱	15	400	600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	偏磷酸	500g*20 瓶/箱	箱	1	2400	240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碘	AR250g, 7553-56-2	瓶	1	398	398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氨水	AR500g *20 瓶/箱, 1336-21-6	箱	1	240	24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	碘化钾	AR500g* 20 瓶/箱, CAS:7681-11-0	箱	1	9600	9600	天津市光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	过氧化氢	AR500mL/瓶	瓶	10	56	56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29	三氯甲烷	AR500g* 20 瓶/箱	箱	10	860	860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	2-(N-吗啉代)乙烷磺酸	AR500g/瓶	瓶	3	1580	474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高氯酸	AR500ml* 20 瓶/箱; CAS:7601-90-3	箱	1	11200	11200	天津市永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2	柠檬酸钠	AR500ml *20 瓶/箱	箱	1	420	420	天津市光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	海砂	500g/瓶	瓶	20	15	300	天津市光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	活性炭粉	1000g, 80-200 目, 无铁离子	包	3	145	435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亚铁氰化钾	AR500g* 20 瓶/箱	箱	1	800	8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36	乙酸锌	AR500g* 20 瓶/箱	箱	1	920	92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37	2,6-二氯酚	AR500mL/瓶	瓶	1	410	41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总 D-异柠檬酸测定组合试剂	411433	盒	2	1350	270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						
39	PH 缓冲剂 邻苯二甲 酸氢甲	每袋配置溶液 250ml	袋	20	5	100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
40	PH 缓冲剂 混合磷酸 盐	每袋配置溶液 250ml	袋	20	5	100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
41	PH 缓冲剂 四硼酸钠	每袋配置溶液 250ml	袋	20	5	100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
42	正己烷	色谱纯, 4L/瓶; CAS: 110-54-3, 用于痕量 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 在 ppb 级别	瓶	20	480	9600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43	硝酸	CAS: 52583-42-3; 优 级纯, 500mL/瓶, 20 瓶/箱; 含量: 65.0~ 68.0%。	瓶	10	26	26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44	硝酸	电子级 (BVIII), 不 含 Cr 干扰, 500ml/ 瓶; CAS: 52583-42-3	瓶	8	380	304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45	高氯酸	CAS: 7601-90-3, 70.0~72.0%/优级 纯, 500mL/瓶, 10 瓶 /箱	瓶	2	2089	417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46	石油醚	色谱纯, 4L/瓶, 30~60°C; CAS: 8032-32-4, 用于痕量 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 在 ppb 级别	瓶	4	928	3712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47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含量≥ 99.7%; CAS: 67-63-0	箱	3	710	213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48	三氟化硼 甲醇溶液, 15%溶于甲 醇	分析纯, 500mL/瓶, 15%溶于甲醇 CAS: [373-57-9]	瓶	1	800	800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9	95%乙醇	分析纯, 含量≥99.7% 500ml/瓶	瓶	100	17	17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50	无水乙醇	AR, 分析纯; 2500mL/ 瓶, 4 瓶/箱	瓶	50	70	35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51	丙酮	色谱纯, 4L/瓶; CAS: 67-64-1, 用于 LC-MS 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瓶	4	1020	408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2	石油醚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30~60°C; CAS: 8032-32-4	瓶	60	25	15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53	无水乙醚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CAS: 60-29-7	瓶	60	32	192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54	乙醚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CAS: 60-29-7	瓶	60	27	162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55	二氯甲烷	色谱纯, 4L/瓶; CAS: 75-09-2,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瓶	4	650	26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6	环己烷	色谱纯; 4L/瓶, 4 瓶/箱; 含量≥99.9%; CAS: 110-82-7;	瓶	2	840	168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57	三氯甲烷	CAS: 67-66-3; AR,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含量≥99.0%	瓶	40	55	22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58	乙酸乙酯	色谱纯, 4L/瓶; CAS: 141-78-6,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 ppb 级别	瓶	8	720	576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9	氯化钠	CAS: 7647-14-5; AR, 分析纯; 500g/瓶, 20 瓶/箱; 含量≥99.5%	箱	3	320	96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60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20 瓶/箱; 含量≥99.0%; CAS: 7757-82-6	箱	1	380	38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61	四氯化碳	CAS 56-23-5; AR, 环保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含量≥99.5%	瓶	10	924	924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62	碘化钾	分析纯, 500g/瓶	箱	1	9600	9600	天津市光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	冰乙酸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箱, 含量≥99.5%; CAS: 64-19-7	箱	2	480	96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64	氢氧化钾	优级纯, 500g/瓶, 含量 \geq 85.0%; CAS: 1310-58-3	瓶	5	36	18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65	愈创木酚	分析纯: 500ml/瓶; CAS: 90-05-1	瓶	2	95	190	天津市光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	乙腈	色谱纯, 4L/瓶, 4瓶/箱; CAS: 75-05-8, 用于LC-MS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ppb级别	箱	6	2000	120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7	乙腈	分析纯, 500mL/瓶; CAS: 75-05-8	瓶	40	56	224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68	甲醇	分析纯, 500mL/瓶, 含量 \geq 99.5%; CAS: 67-56-1	瓶	40	18	72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69	甲醇	色谱纯, 4L/瓶; CAS: 67-56-1,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ppb级别	瓶	20	210	42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0	聚乙二醇(8000)	分析纯, 1000g/瓶	瓶	4	93	372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异丙醇	色谱纯; 4L/瓶; CAS: 67-63-0, 用于痕量分析, 杂质含量控制在ppb级别	瓶	1	700	7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2	甲酸	色谱纯, 4L/瓶, 含量 \geq 88.0%	瓶	1	980	98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	辛酸磺酸钠	分析纯, 20g/瓶	瓶	1	380	380	天津市光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	1-萘醇	分析纯, 25g/瓶	瓶	1	900	90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4-二甲基氨基吡啶	分析纯, 5g/瓶	瓶	1	36	36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	硫酸氢钠	分析纯, CAS[7681-38-1]; 250g/瓶	瓶	2	63	12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苯	GR, 含量 \geq 99.8%/优级纯 CAS: 71-43-2; 500mL/瓶	瓶	20	47	94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78	甲醇	色谱纯 4L/瓶, 4瓶/箱	瓶	40	210	84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9	乙腈	色谱纯 4L/瓶, 4瓶/箱	瓶	40	490	196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0	甲醇	≥99.5%/分析纯 500ml*20瓶	瓶	40	18	72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81	乙腈	≥99.5%/分析纯 500ml*20瓶	瓶	40	56	224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82	无水乙醇	分析纯 2.5L*4瓶	瓶	40	70	28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83	磷酸二氢钠	500g 优级纯	瓶	1	136	13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84	硝酸钾	500g 优级纯	瓶	1	58	5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85	碳酸氢铵	500g 优级纯	瓶	1	40	4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86	碳酸铵	500g 优级纯	瓶	1	40	4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87	2-甲基吡啶硼烷复合物	654213-5g; 95%, 654213-5g	瓶	4	1020	4080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8	硝酸	TSVL(BV-III级) 4L/ 瓶, TSVL(BV-III级)	瓶	100	350	35000	天津市风船化学试剂 科技有限公司
89	硝酸	分析纯 500ml/瓶, 10014508	瓶	220	25	55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90	冰醋酸	色谱纯, 500mL/瓶, A3500	瓶	10	530	5300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91	脂肪酶	100g/瓶 Type II, ≥125 units/mg protein (using olive oil (30 min incubation)), 30-90 units/mg protein (using triacetin), L3126-100G,	瓶	10	427	4270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2	高峰淀粉酶	酶活力 100U/mg, 100g/瓶, cas:9001-19-8, 86247	瓶	8	3844	30752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3	三氯化铁	分析纯, 500g/瓶, CP, ≥97.0%, 10011918	瓶	1	69	6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94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 500g/瓶, CP, ≥99.0%, 10002715	瓶	1	36	3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95	亚硝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10020018	瓶	10	41	41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96	茚三酮衍生液	1L/瓶, 氨基酸分析仪 用, 296-70511	瓶	5	2358	11790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97	三氟乙酸	色谱纯 99.5%, 818781	瓶	2	612	1224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苯硼酸	25g/瓶 99.5%	瓶	5	216	108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无水乙醚	分析纯 , 80059618	箱	20	660	13200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石油醚 30-60	分析纯, AR, 10015218	箱	50	510	255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01	正己烷	色谱纯	箱	6	2250	135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2	乙酸乙酯	色谱纯	箱	6	2880	1728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3	N-N 二甲基 甲酰胺	分析纯 AR, ≥99.5%, 81007718	箱	5	970	485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04	异辛烷	色谱纯	箱	1	5400	54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5	七氟丁酰 基咪唑	5g/瓶, 811505	瓶	10	360	360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溴化钠	AR, 99.0%500g/瓶, 10019118	瓶	2	95	19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07	氨水分析 纯	500mL/瓶, 10002118	箱	1	330	33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08	二氯甲烷	色谱纯, D143-4	箱	3	2600	78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9	四氢呋喃	色谱纯, T425-4F	瓶	2	1150	23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10	二氯甲烷	分析纯 AR, ≥99.5%, 500mL, 80047318	箱	5	530	265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11	氢氧化钠	分析纯 AR (粒状), ≥96.0%, 500g, 10019762	瓶	2	28	5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12	吡啶盐酸 盐	分析纯 25g/瓶, 815778	瓶	10	36	360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乙腈	分析纯, AR≥99.0%, 500mL, 8000618	箱	50	1090	545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14	氯化钠	分析纯 AR, ≥99.5%, 500g, 10019318	箱	20	320	64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15	无水硫酸 钠	分析纯 AR, ≥99.0%, 500g, 10020518	箱	50	380	19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16	乙腈	色谱纯, F533-4	箱	50	1400	70000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	甲醇	色谱纯, Y668-4	箱	60	560	33600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	异丙醇	色谱级, 4L/瓶, 4瓶/箱, 含量 \geq 99.9%, a451-4	箱	5	647	3235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119	木瓜蛋白酶	酶活力 \geq 800U/mg, 64006836	瓶	5	220	11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120	甲醇	质谱级, 2.5L/瓶, 4瓶/箱, 34966-2.5L	箱	10	1750	17500	霍尼韦尔(中国) 有限公司
121	乙腈	质谱级, 2.5L/瓶, 4瓶/箱, 34967-2.5L	箱	10	3565	35650	霍尼韦尔(中国) 有限公司
122	甲酸	500ml/瓶, 色谱级, A118P-500,	瓶	10	396	3960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123	氨水	质谱级, 500mL/瓶, A512P500	瓶	2	562	1124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124	磷酸	色谱级, 500mL/瓶, A260-500	瓶	1	590	590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125	甲酸铵	色谱级, 500g/瓶, A115-50	瓶	1	550	550	赛默飞世尔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126	分析纯甲醇	500mL/瓶, 20瓶/箱, 10014118	箱	30	350	105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127	分析无水乙醇	2.5L/瓶, 4瓶/箱,	箱	30	280	84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128	氢氧化钾	500g/瓶, 20瓶/箱, 10017018	箱	5	650	325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 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					773716	